## 基隆市109年度自學進修國中學級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報名表

年 月 日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籍貫 | 省 縣市 |
| 通訊處 | □□□ | 護照英文姓名 | (若未填寫，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 貼 相 片 處黏貼相片前請以鉛筆於背面書寫姓名 |
| 相關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肄 業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年 月至年 月止 |
| 備註 | 考 試 地 點 | 聯 絡 電 話 |
|  | 住宅：行動： |
| 下表為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申請者請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
|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  | 類 別 |  | 程度別 |  |
| 試 題(請通知命題製卷縣市) | □放大試題 □點字試題  |
|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以電腦作答□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 其他特殊需求 |  |
| 請 自 備 輔 具（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助聽器□醫療器材 □盲用電腦 □其他：＿＿＿＿＿＿ |
|  |
| 以下欄位由審查單位填寫，報考人請勿填寫 |
| 相 關 考 試 及 格 科 目 年 度 |
| 國文 |  | 數學 |  | 英語 |  | 社會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
| 審查結果 | 符合報考資格第 款（初審人簽章） | 複核意見 | （複審人簽章） | 填 發准考證 | 證號：（填發人簽章） |
| 考試節次 | 1 | 2 | 3 | 4 | 5 | 出席者打「」，缺席者打「×」，遲到者打「」。 |
| 出缺席紀錄 |  |  |  |  |  |

**【請翻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基隆市109年度**自學進修國中學級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證明文件黏貼表**

|  |
| --- |
| 請將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正反面影本貼於下方欄位 |
| 正面影本 | 背面影本 |
| 請將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貼於下方欄位 |
| 正面影本 | 背面影本 |
| 申請免考及格科目者，請將歷年各縣市政府發給之科目及格證明書交由學校人員查驗並複印影本，檢附於後。 |

**※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及准考證各欄須用藍或黑墨水原子筆或簽字筆或鋼筆填寫端正，不得遺漏及潦草。
2. 「姓名」、「籍貫」、「出生」等欄，應以戶籍登記為準。
3. 「護照英文姓名」若未填寫，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4. 雙線下「審查」各欄報考人不得填寫。
5. 與報考資格及申請免考科目有關之證件應檢附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
6.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才能申請，並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7. 親自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皆可，逾期不受理。
8. 請攜帶二吋相片4張（背面需書寫姓名、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109年度自學進修 學 力 鑑 定 考 試 國中畢業程度准考證准考證號：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考試地點：考試日期：109年03月15日  | 繳卷登記 | 節 別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三節** |
| 國文 | 數學 | 英語 |
| 時 間 | **08：00~****09：20** | **09：40~****10：50** | **11：10~****12：10** |
| 收卷人蓋 章 |  |  |  |
| 節 別 | **第四節** | **第五節** |  |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
| 時 間 | **13：20~****14：20** | **14：40~****15：50** |  |
| 收卷人蓋 章 |  |  |  |

……………………………………………………………………………… …………………………………

**基隆市109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級(含身心障礙國民)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試場規則**

|  |  |
| --- | --- |
| 1.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將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2. 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15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不予計分。3.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不予計分。4.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或擅自離座，不聽制止者，扣該科分數3分。5.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隨身放置**。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發現者，扣該科分數3分。6.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飲用開水除外，但請用能密封之容器裝載，擺放於桌下)、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服用藥物者，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考人員同意，若違反規定經發現者，扣該科分數1分。7.試場內嚴禁移動調換座位、談話或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 |  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不予計分。8.試卷不得弄濕、裁割或汙損，亦不得蓋章，故意損壞試卷者，該科不予計分。9.考試完畢後必須將試卷送交監考人員，然後離場。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不予計分。10.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11.**答案須用藍、黑色原子筆作答**，修正時可塗消或使用修正液（帶），書寫不清以致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12.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考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13.考試結束鈴（鐘）響畢，監考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卷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分數6分。14.有關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遵照「109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級(含身心障礙國民)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辦理。15.本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所列扣減成績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0分為限。16.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考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基隆市109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級(含身心障礙國民)畢業程度學力

鑑定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  |  |  |
| --- | --- | --- |
| 類別 | 違反試場違規事項 | 處分情形 |
| 第一類(嚴重舞弊情形)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
|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 規情形） | 一、測驗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
| 二、於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
|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不聽制止者。 |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
|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
| 五、移動調換座位應試者。 |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
| 六、交換試卷作答者。 |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
|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
| 八、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
| 九、故意污損試卷者。 |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
| 十、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 |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
| 十一、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
|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扣該生該科分數6分。 |
| 二、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經不聽制止者，或交試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 扣該生該科分數6分。 |
| 三、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或擅自離座，經勸止不聽者。 | 扣該生該科分數3分。 |
| 四、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 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 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 、MP3、MP4 等多媒體播 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 監試委員發現者。 | 扣該生該科分數3分。 |
| 五、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 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 扣該生該科分數3分。 |
| 六、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若攜帶含電子錶、時 鐘、鬧鐘、電子鐘、電子辭 典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即使已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 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 | 扣該生該科分數3分。 |
| 七、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扣該生該科分數1分。 |

備註：

1.本**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所列扣減成績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0分為限。**

**2.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考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委**

 **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